

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电梯工程 “2020·9·23”高坠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6 时许，在西子西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电梯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了一起一般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20 余万元。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2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锦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总工会、成龙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驻区政府办纪检组派员参加。同时，由锦江区应急管理局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对事故成因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证人证言、技术分析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主体情况

1. 业主：朱兴（男，新疆石河子市十四小区 25 栋楼房 322 号，身份证号：650300196907150336），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房屋物业产权人。

2. 承包方：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722 号 2 幢 801 号，法人代表谢云，2012 年成立，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0084919K，经营范围为“销售：电梯及电梯配件；安装、改造、维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 TS3351425-2024，获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负责三径别墅电梯安装施工，施工队分为井道、设备两个班组，班组人员普遍缺乏从业资质。

（二）电梯设备情况

产品为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产 TKU 型无机房客梯，出厂编号 TT20-1959，出厂日期 2020-09-07，额定载重 400kg，额定速度 0.4 米每秒，电梯层站 5 层 5 站 5 门。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房屋（居住用途）内。该

房屋含地下室共 5 层，房屋中部预留有贯通各楼层的采光井，采光井内依附各楼层墙体建成有作为电梯井道的钢结构。事故发生时，电梯井道钢结构已经完工，已安装就位的的井道导轨、电梯轿厢架、钢丝绳、滑轮组及电动卷扬机（由设备班组装设，位于底坑中央）能够实现可控的轿厢架附轨垂直升降。设备班组将该卷扬机钢丝绳直接绕搭在井道钢结构底部后梁上使用（该操作违反了国家强制标准《GB13329-1991 建筑卷扬机安全规程》中 3.5.5 钢丝绳的维护保养 C 项条款“安装钢丝绳时不应在不洁净的地方拖拉，也不应绕在其他物体上，从卷筒或钢丝绳卷上拉出钢丝绳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钢丝绳打坏、扭结、弯折和乱绳。钢丝绳应防止划磨碾压和过度弯曲。”）。

事故发生前，设备班组为验证轿厢尺寸是否符合要求，首先使用跳板在底坑内搭设与室内地坪等高的平台，并在平台上组装好轿厢架（含一体的底板），然后使用电动卷扬机通过钢丝绳和滑轮组将轿架垂直拉起，待轿架悬空后撤除跳板并安装好导靴和轿底导向轮，最后操作卷扬机将轿厢架下降至预定位置。在随后的测量中，设备班组发现轿厢后边沿到井道钢结构后梁间的最小距离不符合设计要求，该班组遂停工上报，要求调整施工方案，待井道班组修改钢结构尺寸后才能继续施工。在井道班组返场时，现场电梯轿厢仍保持上述附轨牵引状态。

（四）事故现场人员

黄玉祥：男，54 岁，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电梯工程钢结构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 510111196603085077。

郭金良：男，50 岁，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电梯工程钢结构施工工人，身份证号 510111197007145410。

（五）事故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郭金良（男，50 岁，身份证号：510111197007145410）1 人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 年 9 月 21 日，井道班组黄玉祥带领工人郭金良按照谢云要求返场修改钢结构后梁，在施工过程中黄玉祥及郭金良操作电动卷扬机将电梯轿厢架停在施工工作面，并在轿厢架上实施更换钢梁作业（该操作违反了国家强制标准《GB13329-1991 建筑卷扬机安全规程》中 6.3.8 条“卷扬机不得用于运送人员”）。

2020 年 9 月 23 日 16 时左右，黄玉祥和郭金良位于 4 层，事故发生约 5 分钟前，郭金良准备踩在电梯轿厢架底板上进入 4 层井道为钢结构补油漆，黄玉祥正走楼梯前往底层收拾工具。当黄玉祥刚到达底层位于井道隔壁的房间内，突然听到井道内传来一声巨响，随即跑过去查看，发现郭金良已躺在变形损坏的轿厢架底板上受伤昏迷。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黄玉祥立即拨打 110、120 报警电话，伤者经 120 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锦江区应急局相关领导立即率工作人员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和属地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责成事故单位组织好善后处置工作，成龙路街道办事处做好社会维稳工作。2020 年 9 月 26 日，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鉴定，设备班组在安装卷扬机时违反国家强制标准将钢丝绳绕过钢结构底部后梁，是造成钢丝绳断裂、轿厢坠落的直接原因。

黄玉祥、郭金良在更换钢结构后梁时违反国家强制标准，使用不得载人的由卷扬机驱动的电梯轿厢架进行作业，是造成事故人员伤亡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西子西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安排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普遍缺乏从业资质，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电梯工程“2020·9·23”高坠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郭金良，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电梯工程钢结构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更换井道钢结构后梁时违反国家强制标准，使用不得载人的由卷扬机驱动的电梯轿厢架进行作业，导致电梯轿厢架坠落发生人员伤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谢云，男，西子西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力，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制度，未安排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作业人员普遍缺乏从业资质，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西子西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谢云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西子西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锦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西子西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西子西奥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严格落实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严格贯彻落实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规范，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厉查处作业人员冒险、违章操作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二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严厉杜绝无证操作现象；三是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业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按照电梯行业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成府发〔2015〕29号）文件相关要求，落实住宅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加大监督监察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锦江区三径别墅 21-4 电梯工程
“2020·9·22” 高坠一般事故调查组